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4/8/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持有9.5%股份的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71%股份的股东黄业华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7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9.5%股份的股东持有9.5%股份的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71%股份的股东黄业华,分别在2024年8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提议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拟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刘煜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补选宗珊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黄业华提议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拟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提请免去贺加瑞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新增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1)《关于提请免去罗旭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免去贺德勇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免去凌云志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免去刘煜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免去贺加瑞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免去金世春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7)《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4)《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5)《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6)《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1)《关于补选饶思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2)《关于补选宗珊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8.03)、(8.05)说明:鉴于公司董事茅剑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捷登零碳提名马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黄业华提名向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提案中,提案(1)至(6)适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提案(7)、(8)、(9)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提案(7)以提案(3)、(4)、(5)中全部或部分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其中,若提案(3)、(4)、(5)未获全部通过,且提案(7)中的候选人中获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的人数超过被成功免去独立董事职务人数的,候选人按照被成功免去独立董事职务人数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空缺席位数量确定成功当选独立董事的数量并按照被投票数从多至少进行排序,排序在前者当选,超过空缺席位数量的不当选。

提案(7)在累计投票时,会出现如下情况:

分情况表决一:若提案(3)、(4)、(5)仅一项获得通过,则应选独立董事1人;

分情况表决二:若提案(3)、(4)、(5)仅2项获得通过,则应选独立董事2人;

分情况表决三:若提案(3)、(4)、(5)均获得通过,则应选独立董事3人;

提案(8)以提案(1)、(2)中全部或部分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其中,若提案(1)、(2)未获全部通过,且提案(8)中的候选人中获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的人数超过被成功免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人数的,候选人按照被成功免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人数导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空缺席位数量确定成功当选非独立董事的数量并按照被投票数从多至少进行排序,排序在前者当选,超过空缺席位数量的不当选。

分情况表决四:若提案(1)、(2)均未获得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

分情况表决五:若提案(1)、(2)仅一项获得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分情况表决六:若提案(1)、(2)均获得表决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

提案(9)以提案(6)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7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N座9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6日

至2024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免去罗旭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免去贺德勇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免去凌云志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免去刘煜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免去贺加瑞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免去金世春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应选独立董事(1)人
7.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应选独立董事(2)人
8.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三)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四)	应选董事(1)人
10.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6	《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五)	应选董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5	《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6	《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六)	应选董事(3)人
12.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5	《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6	《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3.01	《关于补选饶思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补选宗珊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免去罗旭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免去贺德勇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免去凌云志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免去刘煜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免去贺加瑞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免去金世春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一)	……
7.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二)	……
8.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三)	……
9.01	《关于补选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赵伯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补选李晶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	《关于补选陈国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四)	……
10.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6	《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五)	……
11.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	《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5	《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6	《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分情况表决六)	……
12.01	《关于选举王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陈仁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向小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李正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5	《关于选举马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6	《关于选举邢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1	《关于补选饶思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2	《关于补选宗珊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6.02	例:陈××	□	□	-	□
6.03	例:黄××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茅剑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茅剑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职务。辞职后,茅剑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茅剑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茅剑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茅剑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茅剑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茅剑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	24,253,300	17.83
2	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73,800	11.08
3	叶逢光	13,734,800	10.09
4	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	12,544,800	9.2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2,392	4.00
6	田少武	4,257,295	3.13
7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10,203	3.0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7,619	1.53
9	北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0,816	1.5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2,201	1.2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2,392	4.00
2	田少武	4,257,295	3.13
3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10,203	3.0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7,619	1.5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2,201	1.20
6	刘政	1,307,283	0.96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九零六组合	1,232,723	0.91
8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1,204,375	0.89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649	0.88
1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631	0.88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7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24,由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0.00万股~20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350%~1.469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078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向公司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根据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6,060,81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00,000股至2,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350%至1.4699%。

3、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未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2,000,000	0.7350-1.4699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6,060,81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647,516	49.72	68,647,516	50.45	69,647,516	51.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413,300	50.28	67,413,300	49.55	66,413,300	48.81
股份总数	136,060,816	100.00	136,060,816	100.00	136,060,816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6,565.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4,200.8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84%、5.43%。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8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除此以外,其余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以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叶逢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人张秀杰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2024年7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利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